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姚宝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宝敬先生已连续六年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姚宝敬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姚宝敬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辞职生效后,姚宝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宝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姚宝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姚宝敬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姚宝敬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姚宝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宝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